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 自願公告 - 獲授供應合約

本公告為自願發出，以便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近期獲授予一份合約為啟德發展計劃下的HKT2 - T2主幹路及前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中的隧道工程供應及維修盤形滾刀（「該合約」）。

倘若完成該合約中列明的所有供應及維修工作，則合約總額預計約為210萬歐元及3百萬港元（或合共等於約 2,340萬港元）（「合約金額」），而該合約預期將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由於該合約中包含的數量是暫定的，並將有待重新計量。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自該合約所得的實際合約金額可能大於合約金額。

董事會確認概無就獲授該合約作出本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1年1月19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mleng.com](http://www.mleng.com) 刊登。